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20年1月2日下午14时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孙军先生书面临时提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孙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13%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第3项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9-142）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